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线

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2021/1 号决定：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状况；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执行局

(a)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报告；¹

2. 回顾其第 2020/6 号决定，特别是第 8 段²，其中请执行局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讨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工作方案草案，以提交联合国主计长，然后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随后再由执行局核准；并根据 2022 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的建议预算范围（1 000 万美元至 1 200 万美元）以及其他预算外资源，讨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以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随后由执行局核准；

3. 请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继续讨论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在 1 000 万美元至 1 200 万美元范围内），并请执行主任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利用所有预计来源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总体预算供资（所有来源均应有有助于执行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最后确定 2022 年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并提交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4. 请秘书处根据基金会非专用预算的 2021 年预计收入水平，在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上提供 2022 年名义预算拨款；

¹ HSP/EB.2021/4。

² HSP/EB.2020/29。

5. 表示注意到并原则上接受初步估计数额 1 120 万美元用于方案支助预算、6 910 万美元用于基金会专用预算、1.498 亿美元用于技术合作预算，并请秘书处提供最后估计数，供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并酌情核准；

6. 注意到并支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 1 330 万美元的建议，这笔拨款将极大推动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的执行，有待第五委员会进一步分析、审查和核准；

7. 请秘书处编写和更新人居署成本回收政策和方法，供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b)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8.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的情况的报告；³

(c)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9.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的报告⁴，并建议人居署继续充分实施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包括加强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

第 2021/2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多份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期财务状况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人员配置情况⁶，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⁷，工作人员的最新情况、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⁸；建议秘书处寻找更具结构性的解决办法，以应对非专用资金减少的问题，同时确保所有资金来源充分用于执行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并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该事项的讨论文件，供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 欢迎总体性别均等情况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中的性别均等情况有所改善，并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招聘专业及以上职等的女性，以便在整个人居署实现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3. 请秘书处今后向执行局提交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与实现资源调动战略目标有关的事实和分析资料；

³ HSP/EB.2020/16/Add.1。

⁴ HSP/EB.2021/7。

⁵ HSP/EB.2021/2。

⁶ HSP/EB.2021/2/Add.1。

⁷ HSP/EB.2021/2/Add.2。

⁸ HSP/EB.2021/2/Add.3。

4.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的报告⁹，并建议人居署与会员国协商，定期评估、进一步审查并相应改进其区域和实地的部署，以期为人居署的任务及其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尽量提供最好的支持，并继续以最有效的方式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

5. 又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为更新和改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¹⁰，并请执行主任向会员国提供责任和问责框架，及其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6. 还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¹¹

第 2021/3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执行局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顾联合国人居大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1/2 号决议，并回顾执行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 2020/5 号决定，执行局在该决定中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审查进程执行工作的概念说明，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2. 请执行主任考虑到联合国全系统准则，向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提供同行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以及为确保准则有效执行而评估进展并在必要时提出修正所需资源的评估；

3. 回顾其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 2020/5 号决定，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努力加强其在设计和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和活动时利用数字技术的能力；

4. 建议加快人居署的数字化转型，在资源调动战略的大范围内调动财政资源，以支持开发人人可用的创新能力建设和学习工具，并强调必须与联合国实体和伙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利用现有举措和技术；

(b)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5. 回顾联大 2017 年 12 月 20 日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⁹ HSP/EB.2021/3。

¹⁰ HSP/EB.2021/9。

¹¹ HSP/EB.2021/8。

¹² HSP/EB.2021/6。

的第 72/226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

6. 鼓励执行主任继续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之间达到平衡，并确保其规范工作指导并被纳入其业务工作；

7.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报告。¹³

第 2021/4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1 年工作计划

执行局

(a) 执行局及其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 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¹⁴
2. 表示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情况介绍；

(b)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3. 决定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将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期间举行，为期两天或三天；

4. 又决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3. 执行局所设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5.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6.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
 - (a) 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 (b) 与财务计划草案相应的实际年度收支。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8.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9.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¹³ HSP/EB.2021/INF/2。

¹⁴ HSP/EB.2020/28。

10.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1.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会议闭幕。

第 2021/5 号决定：选举任期为 2021-2022 年的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执行局

决定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从其成员中选出新的执行局主席团，任期从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闭幕至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闭幕，结果如下：

主席： 波兰（东欧国家）

副主席： 埃及（非洲国家）

法国（西欧和其他国家）

巴基斯坦（亚太国家）

报告员： 智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